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1、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宝兴县华锋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7亿元（含2.7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9:1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3、实现担保的顺序为：如公司无法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债务，在资产抵押及股份质押的担保范围内，优先执行抵押资产偿还相关债务；行使抵押权后尚有债务未偿还的，再执行质押股权以偿还剩余未偿还债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帼英、王凌、陈宇峰、林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及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采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股5%以上股东林程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根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的相关具体事项进行明确。

1、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拟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9:1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3、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程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谭帼英女士、林程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谭帼英、王凌、陈宇峰、林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上述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林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55%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林程先生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9:1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林程先生拟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解决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林程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及林程先生以其所持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该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程先生以其所持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为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林程先生拟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26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回本金及全部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投资主体暨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及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2018年1月2日以及2018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取得收益及收到现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支付人民币10亿元认购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科技"）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科技"）普通合伙人发来的《通知函》，公司该笔投资可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13.60亿元，扣除投资本金10亿元，共获得收益3.6亿元。

2018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收到弘泰科技第一笔分配资金54,444.44万元。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回投资本金及取得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共收到弘泰科技累计分配金额为11.76亿元。

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取得收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截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共收到弘泰科技累计分配金额为12.26亿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弘泰科技的第四笔分配资金1.33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已收到分配金额13.60亿元，本次投资已收回本金及全部收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前述收益在不考虑投资资金成本的情况下预计会使公司2018年全年净利润增加约2.8亿元左右，对2018年年度的净利润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2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艾格拉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艾格拉斯"）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掌易文化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掌易文化"）与北京华泽智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智永"）、天津久柏科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久柏"）、杭州君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铎"）、舟山易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易美"）以及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代表"新华富时－华泽智永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参与投资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投资基金"），并于2018年5月28日签署了《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总规模为61,000万元，其中，新疆艾格拉斯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掌易文化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2018-041）。

2018年9月10日，新疆艾格拉斯在投资基金增加11,000万元优先级合伙份额以及相应的合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2018-101）。

一、增加合伙份额

2018年12月19日，新疆艾格拉斯与投资基金原合伙人天津久柏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中约定：新疆艾格拉斯增加5,546.01万元投资基金的优先级合伙份额，合伙份额来源于天津久柏的份额转让，对价为投资本金5,546.01万元。此次份额增加后，投资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金额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华泽智永	普通合伙人（GP）	1,000	货币
新疆艾格拉斯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	29,546.01	货币
掌易文化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2）	6,000.00	货币
杭州君铎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3）	2,000.00	货币
舟山易美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4）	15,000.00	货币
新华富时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5）	7,000.00	货币
合计		60,546.01	货币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该投资基金，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2、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该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2、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法律环境、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及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并加强投后管理，将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相关承诺：公司承诺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会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仅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即公司承诺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后，其投资范围或其投资的基金所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

五、备查文件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6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15:00至2018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竹筠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22,360,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39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521,991,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85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68,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3,14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6,469,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28%；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岭南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股票298,903,902股，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为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100,301,686股，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岭南集团及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酒集团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8-5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了未来五年资本运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资本运作事项提供专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涉及的业务是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2. 除上述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外，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本运作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梦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同意授权公司财务经理李海鹰女士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梦网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半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监会等三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的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监会等三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修改决定，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梦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梦网集团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梦网科技"）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至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梦网科技	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物联天下"）、深圳市梦网百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梦网百科"）、梦网集团	20,0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半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81,060.651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013.72	634,339.80
负债总额	183,972.88	166,083.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642.00	52,899.93
流动负债总额	178,834.46	161,948.85
净资产	492,040.84	468,256.43
营业收入	254,987.05	202,999.99
利润总额	28,934.86	18,852.70
净利润	24,840.98	16,261.87

2.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53.58	123,686.79
负债总额	51,318.17	78,67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00.00	20,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421.84	78,027.86
净资产	62,835.40	45,014.65
营业收入	171,477.97	126,004.90
利润总额	14,647.35	7,984.34
净利润	13,453.56	7,179.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梦网科技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1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全部授信业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物联天下、梦网百科及公司为梦网科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额为2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半止。

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子公司梦网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梦网科技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物联天下、梦网百科和公司对梦网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公司及梦网科技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11,5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66%，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监会等三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股份回购条款的修改决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2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2亿元测算，公司预计回购的股份约为2,66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19日，本次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8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58%，最高成交价为7.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3,175,26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原为："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决议的有效期

原为："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调整为："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事项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原为："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调整为：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4）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除上述三项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5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1月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15:00至2019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月4日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6017925

联系传真：0755-86015117

电子邮箱：zpb@montnets.com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3

2. 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关于调整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折算基准日基金简称的公告

2018年12月19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交易代码：150131）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9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12月20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基金简称由"医药B"调整为"*医药B"，基金代码保持不变。自2018年12月21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医药B"调整为"医药B"。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2月19日，本基金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9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2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国泰医药，交易代码：160219）、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交易代码：150130）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交易代码：15013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折算不改变国泰医药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折算不改变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医药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国泰医药份额；

3、折算不改变医药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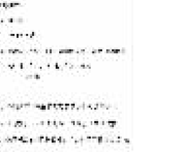

不定期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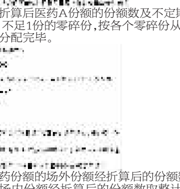

不定期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份额数及不定期折算后医药A份额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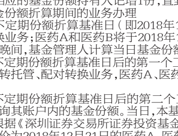

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和医药B将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A、医药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2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24日医药A、医药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21日的医药A、医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12月24日当日医药A、医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医药A、医药B将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30复牌，2018年12月21日全天暂停交易。

2、本基金医药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医药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分拆为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国泰医药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医药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2月17日起，调整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2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不超过1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关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万联证券决定自2018年12月20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64）。投资人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01064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附件1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场内简称"国泰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8年12月25日为美国圣诞节。

附件2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自2018年12月26日起恢复申购（限制大额）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大额）、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9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73,095,213.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7,804.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73,095,213.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804.12
	合计	1,173,143,017.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65.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12月19日，本基金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2497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将以2018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12月19日，医药B份额收盘价为0.289元，溢价率为15.74%。不定期份额折算后，B类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1,944,823.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三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8 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附件3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18年12月25日为美国圣诞节。

附件4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18年12月26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